附件1

2019年下半年互助保障活动到期名单

一、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三年期）

１、机关六分工会；2、产业分工会（文化科技园）；3、公共管理学院分工会；４、统计学院分工会；５、外国语学院分工会；6、机关三分工会（科研处）；7、国际关系学院分工会；8、出版社分工会。

注意：由于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三年期）已被上级经办机构取消，如办理续保手续，应参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保障期一年，活动标准为每人40元/份。

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二年期）

１、统计学院分工会；２、出版社分工会；３、机关六分工会（继续教育处）；４、后勤集团机关分工会；５、公共管理学院分工会；６、信息学院分工会；７、附中分工会；８、信息学院分工会；９、机关十三分工会；10、产业分工会（文化科技园）；11、机关三分工会（科研处）。

注意事项：由于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二年期）已被上级经办机构取消，如办理续保手续，请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保障期一年，活动标准为每人25元/份。

三、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１、统计学院分工会；２、外语学院分工会；３、新闻学院分工会；４、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５、国学院分工会；６、附中分工会；７、机关十二分工会；８、图书馆分工会；９、机关四分工会；10、机关六分工会；11、出版社分工会；12、信息学院分工会；13、理学院分工会；14、机关七分工会；15、机关九分工会；16、世纪明德物业分工会。

注意事项：如办理续保手续，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活动标准为每人25元/份。

四、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一年期）

１、统计学院分工会；２、劳动人事学院分工会；３、公共管理学院分工会；４、新闻学院分工会；５、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６、国学院分工会；７、数学学院分工会；８、机关十三分工会（档案馆、校友办）；９、机关三分工会（科研处）；10.外国语学院分工会；11、机关四分工会；12、机关六分工会；13、机关十二分工会；14、机关九分工会；15、信息学院分工会；16、社会与人口学院分工会；17、理学院分工会；18、后勤集团机关分工会；19、后勤集团营运部；20、机关七分工会；21、图书馆分工会；22、出版社分工会。

注意事项：如办理续保手续，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标准为每人40元/份。

五、在职职工子女意外互助保障计划（一年期）

1、统计学院分工会；2、研究生院分工会；３、社会与人口学院分工会；４、新闻学院分工会；５、后勤集团机关分工会；６、劳动人事学院分工会；7、机关十三分工会（校友办、基金会）；８、机关六分工会；９、出版社分工会；10、机关九分工会；11、机关三分工会（科研处）；12、公共管理学院分工会；13、信息学院分工会；14、外国语学院分工会；15、理学院分工会；16、数学学院分工会；17、世纪明德物业分工会。

六、在职职工意外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1、劳动人事学院分工会；2、机关十三分工会；3、机关三分工会（科研处）；4、研究生院分工会；5、图书馆分工会；6、出版社分工会；7、统计学院分工会；8、社会与人口学院分工会；9、机关九分工会；10、信息学院分工会；11、世纪明德物业分工会；12、理学院分工会；13、机关六分工会；14、新闻学院分工会；15国学院分工会；16、机关十二分工会；17、后勤集团机关分工会；18、公共管理学院分工会；19、外国语学院分工会；20、数学学院分工会；

注意事项：如办理续保手续，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标准为每人26元/份。

校工会于2018年实施“全员保障计划”，分别于2018年底和2019年上半年为学校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和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试点单位（出版社、世纪明德物业公司）的非事编工会会员办理了在职意外保障活动。2019年底，校工会将统一办理续保手续，无需个人续保。此外，2019年下半年入职的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也将于2019年底统一纳入“全员保障计划”。